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的（2023年第一批种业创新发展项目仪器等采购（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天平（产品1）、电子天平（产品2）、电子天平（产品3）、电子天平（产品6）），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天美天平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01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0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电子称、电子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鸿展电子衡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3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电子天平（产品7）），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舜宇恒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42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种子净度分析台、钟鼎式分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6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4.6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冰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荣事达智能家电家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0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低温试剂柜、人工气候箱（产品12）、人工气候箱（产品13）、人工智能气候箱（产品14）、人工智能气候箱（产品15）、种子培养箱、粉碎机（产品18）、电子数控培养箱、电热鼓风干燥箱（产品22）、电热鼓风干燥箱（产品23）、电热鼓风干燥箱（产品24）、粉碎机（产品25）、台式电热鼓风干燥箱、样品贮藏箱、样品粉碎机、人工气候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雪中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7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冰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荣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9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电磁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翰林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342.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超声波清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人，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7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谷物水分测定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青浦绿洲检测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漩涡振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佑宁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制碎花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熟市雪程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刀式研磨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6050万元，资产总额为4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雪中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备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

3. 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